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8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28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28：**督察组会同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宁东基地招商引进的唯一一家专业危废处置企业，该公司2023年7月和12月回转窑焚烧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中CO、SO2、NOX等6项比对检测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安全填埋场填报危险类别代码中323-001-48和900-045-49两项与企业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代码不相符合；污水处理站在处理高盐废水中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采用“三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存有废水，现场检测pH值呈碱性；1号危废暂存库配套除臭系统存在跑冒滴漏，设备地面存有积液。

**整改目标：**压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整改措施：**

1.对企业比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责令企业对“安全填埋场填报危险类别代码中323-001-48和900-045-49两项与企业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代码不相符合”的问题立行立改。

3.责令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三效蒸发改为二效蒸发进行科学论证，并邀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4.责令企业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中废水依法清空处理。

5.责令企业对“1号危废暂存库配套除臭系统存在跑冒滴漏，设备地面存有积液”的问题立行立改。

6.加强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对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比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15万元。**二是**经核查，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2月25日核发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2023〕034号，核准刚性填埋场经营危险类别包括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HW49其他废物类别中的刚性填埋类。**三是**该公司在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已对污水处理设施三效蒸发改为二效蒸发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四是**企业已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存放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回抽处理存放废水约900方。**五是**企业对1号危废库配套除臭系统跑冒滴漏进行修复，并及时清理地面积液，同时定期巡查危废库除臭系统，及时修复泄漏点。**六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024年检查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4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